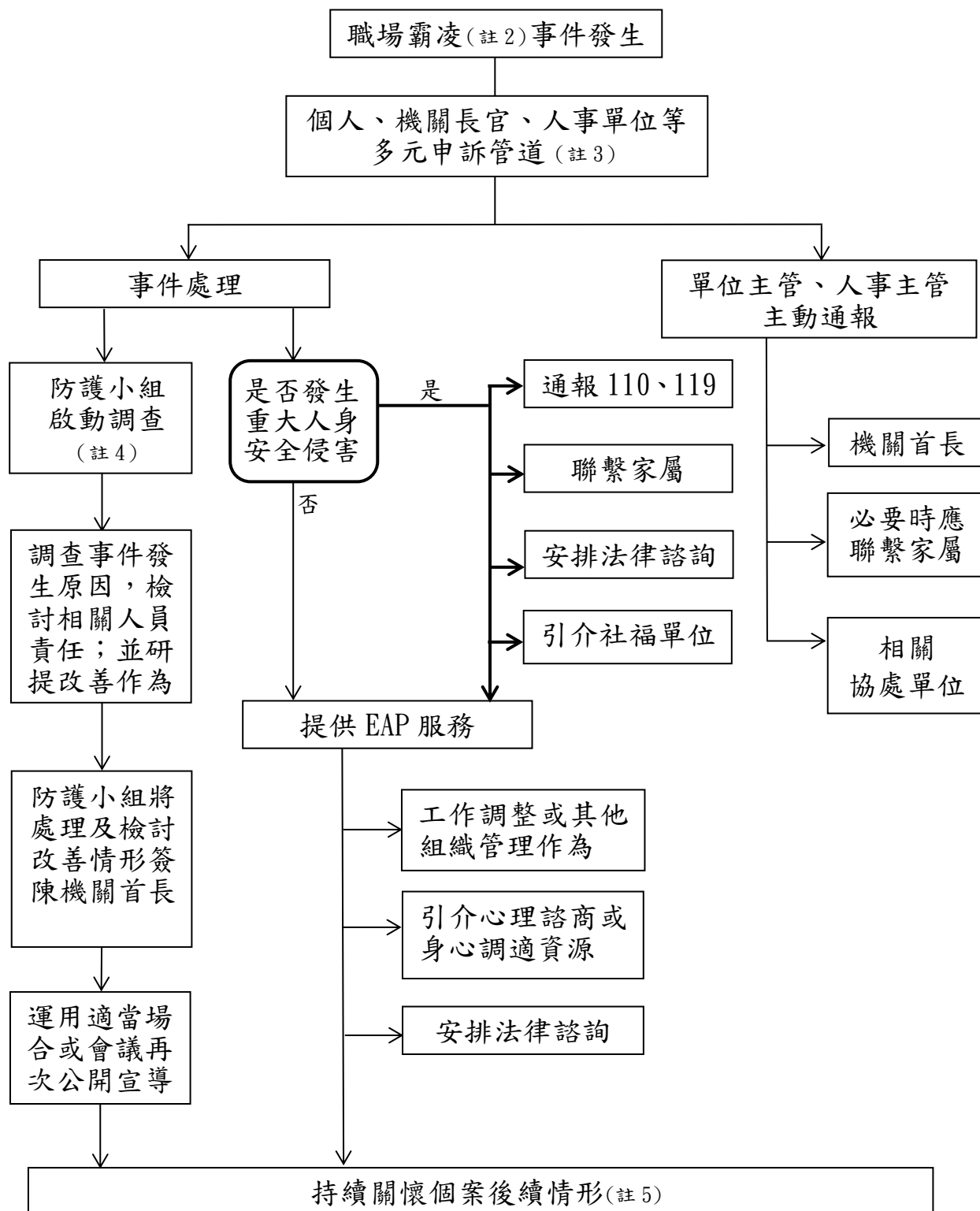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註1)



註 1：本流程係適用於本部及所屬檢察、矯正、調查、行政執行等系統同仁(含調部辦事人員)。

註 2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函所示，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

註 3：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

註 4：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

註 5：持續關懷個案當事人，並由當事人主管瞭解個案後續的狀況。